

证券代码：832049

证券简称：广德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过《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议案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385 号）。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编号：证监许可[2022] 1551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0,260,000 股新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8.38 元/股，合计募集 85,978,800.00 元。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550 号）。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完善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支行，账号为：

14054101040022718，公司已于 2022 年完成认缴事宜，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公司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议》。公司严格按照已建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3,435,725.13
加：本期存款利息	258,414.24
二、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	3,694,139.37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694,139.37
其中：1、项目建设	3,591,380.00
2、手续费	43.46
3、销户转出	102,715.91
四、期末余额	0.00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2023 年公司将 2,068,655.06 元募集资金用途从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项目建设，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3 年度，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时存在未经董事会审议及披露的情形，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